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（豁免企业审核把关不严）督察整改公示

《宿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宿办〔2024〕31号）文件明确的豁免企业审核把关不严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宿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宿污防指办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事项

十六、豁免企业审核把关不严，宿迁市39个重点行业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未经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，直接实行重污染天气豁免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三、验收单位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四、整改目标

严格重污染天气豁免企业审核把关，实施动态调整。

五、整改时限

2024年10月底前

六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对全市39个重点行业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是否符合豁免

免条件重新审核把关，分类处置。对已获得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的12家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豁免政策；未通过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的企业取消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。

（二）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审核把关机制，实施动态调整，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，及时纳入应急管控豁免名单，不符合豁免条件的，按规定取消豁免资格。

七、整改完成情况

... 对全市25家“绿色标杆”示范企业是否符合豁免条件已重新审核把关，已评定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的12家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豁免政策；未通过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的11家企业取消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，印发《关于取消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1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资格的通知》（宿环办〔2024〕42号）。市生态环境印发《关于成立局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审核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宿环办〔2024〕49号），定期召开审核工作会议，对各地上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，研究会商审核把关，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实施动态调整。已完成整改，达到整改目标，整改措施已落实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）向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（牵头验收单位）：84338618

电子邮箱（牵头验收单位）：sqdaqiban@163.com

